附件2

2024年菏泽市定陶区公开招聘教师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全面仔细阅读《2024年菏泽市定陶区公开招聘教师简章》以及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等有关政策规定，且已知悉教师招聘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，理解且认可其内容。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已理解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等要求，所填写和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准确、合法有效，确认符合报考岗位的条件和要求。

2.本人自觉遵守招聘考试的各项规定以及纪律要求，诚实守信报考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义务，不故意浪费招聘资源。

3.本人在报名、考试、考察、体检、公示、聘用整个报考期间保证遵守考场规则等各项纪律要求，若有违反，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4.本人保证在报名至聘用期间保持联系方式畅通，保守笔试试题、面试试题等信息的秘密，自觉保护个人隐私，不侵犯他人隐私。

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自愿承担责任。

应聘人员签名：

2024年 月 日